**江 苏 省 靖 江 市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苏1282执1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\*\*。

被执行人：陈\*\*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\*\*与被执行人陈\*\*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（2019）苏1282民初121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\*\*与案外人顾\*\*共有的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人民桥西首粮食局住宅东楼305.306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10100039466,010100039467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、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\*\*与案外人顾\*\*共有的位于靖江市靖城镇人民桥西首粮食局住宅东楼305.306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10100039466,010100039467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江川

审 判 员 郭满秋

审 判 员 刘江昆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袁柏川